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三條、第 八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證券商申請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p> <p>二、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u>一百五十</u>者。</p> <p>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p> <p>四、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p> <p>五、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p> <p>六、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p> <p>七、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所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條件，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p>	<p>第三條 證券商申請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p> <p>二、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二百者。</p> <p>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p> <p>四、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p> <p>五、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p> <p>六、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p> <p>七、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所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條件，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p>	<p>為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爰調降其申請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門檻為百分之一百五十，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其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p>	<p>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其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應停止辦理。</p>	
<p>第八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其融通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擔保品價值與證券商借貸與客戶金額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p> <p>前項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視客戶信用狀況，展延六個月，<u>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u></p> <p>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p> <p>一、<u>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u></p> <p>二、<u>中央政府債券。</u></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p> <p>證券商應逐日計算每一借貸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客戶債務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客戶於限期內以前項所定擔保品種類補繳差額。</p> <p>第一項及前項比率，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八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其融通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擔保品價值與證券商借貸與客戶金額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p> <p>前項期限屆滿前，證券商得視客戶信用狀況，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p> <p>一、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其分公司普通股、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p> <p>二、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CI) 公告之臺灣股價指數成分公司普通股。</p> <p>三、<u>分割公債。</u></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p> <p>證券商應逐日計算每一借貸帳戶內之擔保</p>	<p>一、鑑於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其業務性質與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相似，資金融通期限宜有一致性規範，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二九八〇一號令有關有價證券融資融券融通期限之規定，再延長融通期限六個月，爰修正第二項。</p> <p>二、考量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已訂有相關具體標準與控管機制，以其為擔保品，應不致增加證券商之經營風險，且分割公債亦屬中央政府公債之一種，爰參酌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有關擔保品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現行第三項第三款，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移列第三款。</p>

	<p>品價值與客戶債務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客戶於限期內以前項所定擔保品種類補繳差額。</p> <p>第一項及前項比率，由證券交易所會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第十六條 證券商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融通額度與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額度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一定比率或金額。	<p>第十六條 證券商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之融通額度與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額度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一定比率或金額。</p> <p>前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應包括利用他人名義者。</p> <p>第一項所稱該證券商淨值之一定比率，自然人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八千萬元，法人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十億元；對同一關係人之總融通額度為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其中對自然人之融通額度，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p>	<p>配合金管會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二九八〇一號令業將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每一客戶最高融資限額由新臺幣(以下同)六千萬元調整為八千萬元，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調增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同一自然人之融通額度與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融資額度應合併計算限額之金額為八千萬元。</p> <p>第一項所稱該證券商淨值之一定比率，自然人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六千萬元，法人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十億元；對同一關係人之總融通額度為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其中對自然人之融通額度，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p>